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1刑初16号之五

罪犯闫强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原系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 ，住上海市 ；

；现在服刑。

罪犯闫强犯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、受贿罪、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案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本案侦查期间，上海市公安局、上海市监察委员会查封了位于上海市 室等相关房产、冻结上海 有限公司持有上海 有限公司的股权等相关资产。

本院认为：上述资产属于犯罪的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，并发还被害单位中国 有限公司。为保证案件判决生效后财产刑的顺利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款、第四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或变卖下述房产或国有土地使用权

1. 深圳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 [] 房产。

2. 深圳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 [] 车位。

3. 深圳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 [] 房产。

4. 康 [] 波、韩 [] 持有的广东省深圳市 [] 房产。

5. 深圳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省 [] 房产（90套）。

6. 深圳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省 [] 房产（54套）。

7. 深圳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省 [] 房产（90套）。

8. 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上饶县 [] 土地（土地证号 []）。

9. 迟 [] 枕、杨 [] 霞名下上海市青浦区 [] 房产。

10. 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闵行区 []

■房产、徐汇区■及■
■。

11. 李■名下上海市嘉定区■房产、虹口区■房产。

12. 崔■名下北京市■房产、北京市■房产。

13. 宋■梅名下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长恩路 1288 号龙源湖国际广场天鹅湖 7 号楼 1 单元 9 号房产。

二、拍卖或变卖下述股份（股权）

1. 上海■有限公司持有上海■有限公司 4,900 万元（49%）的股权。

2. 深圳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■有限公司 0.1 万元（1%）的股权。

3. 贺■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9.9 万元（99%）的股权。

4. 深圳■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■有限公司 0.1 万元（1%）的股权；

5. 贺■持有深圳市■有限公司 9.9 万元（99%）的股权。

5. 黄■持有深圳市■ 10 万元（100%）的股权。

6. 李■持有深圳市■ 4,800 万元（96%）的股权。

7. 李■宏持有深圳市■有限公司 200 万元(4%)的股权。
8. 周■持有深圳市■有限公司 2,500 万元(50%)的股权。
9. 安■玲持有深圳市■有限公司 2,500 万元(50%)的股权。
10. 胡■波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2,730 万元的股权。
11. 陈■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1,820 万元的股权。
12. ■有限公司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6,300 万元的股权。
13. 深圳市■有限公司(原深圳市■有限公司)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的股权。
14. 深圳■有限公司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18,000 万元的股权。
15. 深圳市■有限公司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的股权。
16. 贺■琼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9.9 万元(99%)的股权。
17. 深圳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■有限公司 0.1 万元(1%)的股权。
18. 上饶市■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■有限公司 10,368 万元(100%)的股份。

19. 深圳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的股份。

20. 深圳市 []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 3,000 万元的股份。

21. 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 10 万元 (100%) 的股权。

22. 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 [] 有限公司 171.65 万元 (100%) 的股权。

23. 杨 [] 东持有上海 [] 有限公司 1,230 万元的股权。

24. [] 有限公司持有 [] 有限公司的 300 万股股权。

25.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、 [] 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。

26. 樊 [] 华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60% 的股权、张 [] 军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40% 的股权。

27. 郑 [] 抓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80% 的股权、宋 [] 梅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20% 的股权。

28. 宋 [] 梅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60% 的股权、 [] 有限公司持有的 [] 有限公司 40% 的股权。

三、扣划徐 [] 嬿名下 [] 有限公司 [] 的保单内钱款。

四、拍卖或变卖 [] 有限公司名下车牌为 []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

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

.....

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应当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。

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以后，有关机关应当根据判决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进行处理。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赃款赃物及其孳息，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，一律上缴国库。

.....